

出國選課行前申請表

(請於出國前申請完成)

姓名	性別	學號	出國期限	自至	學年第 學年第	學期起 學期止
系級	系(所) 年級		出國原因	出國選課資料	國別： 校名： 系所： (請填中譯名)	
出國次別	第 次 (上次出國： 學年第 學期起 至 學年第 學期止)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出國選課注意事項	<p>※依據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112.10.11第60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p> <p>1.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每學期需至少修習通過6學分且2門課(含)，並不得逾前往交換之外國大學最高選課學分上限。</p> <p>2.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p>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若成績及格是否同意採認 (本欄由系所填寫)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若成績及格是否同意採認 (本欄由系所填寫)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採認(計入○本系○外系畢業學分)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採認(計入○本系○外系畢業學分)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採認(不計入畢業學分)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採認(不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認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採認(計入○本系○外系畢業學分)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採認(計入○本系○外系畢業學分)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採認(不計入畢業學分)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採認(不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認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採認(計入○本系○外系畢業學分)	(中)		<input type="checkbox"/> 採認(計入○本系○外系畢業學分)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採認(不計入畢業學分)	(英)		<input type="checkbox"/> 採認(不計入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認	
①系所主任		②院長		③國際事務處		④學務處軍訓室/行政管理組 (海外實習請加會職涯發展中心)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三週內，依規定辦理役男出境。(女生免)
⑤教務相關單位				⑥部主任		⑦校長
註冊組		課務組				
※進修學士班學生請洽進修教育組(學籍)審核		※進修學士班學生請洽進修教育組(課務)審核		※進修學士班學生請洽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審核		
				(日間部學生免)		
其他注意事項	<p>1.專業海外實習或專案申請出國者，請檢附經本校專案核准之文件備查。(得免填上述中英文科目名稱、學分資料，透過職涯發展中心進行專業海外實習者，請加會職涯發展中心)</p> <p>2.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註冊手續：</p> <p>(1)學士班延修生及進修學士班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少繳納最低學分費。</p> <p>(2)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少繳納最低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p> <p>(3)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俟歸國後實際抵免學分數如逾最低學分數，須另補繳各學制學分費差額。</p> <p>依校際合作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之學生，於出國期間，免繳交學費，惟仍須繳交平安保險費及雜費或學雜費基數。</p> <p>3.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外國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申請，填具「出國選修課程及學分採認表」，經系所認定及相關單位會核後，送課務組及註冊組(進修部學生請洽進修教育組)建檔登錄，始完成全部程序。</p> <p>4.出國申請核可後，如因故無法出國，應至國際事務處繳交「放棄聲明書」，並至課務組及註冊組(進修部學生請洽進修教育組)辦理註銷出國選課等程續；另應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最遲需於當學期選課更正日前提出，未依限辦理致當學期選課遭刪除或權益受損者，應自行負責)。</p> <p>5.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本校教務處網站之教務規章)。</p>					

※請同學務必將**正本**請交回**課務組(進修教育組)**；並自行影印**副本**送下列單位存查：①所屬系所②國際事務處③出納組④註冊組⑤軍訓室/行政管理組(女生免)⑥學生本人。